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林一文先生、王劲军先生、黄炎生先生、刘勇先生、钱有武先生、谭立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同意提名翁国雄先生、方维忠先生、王占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翁国雄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方维忠先生、王占永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已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

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党波先生、许伟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林一文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工程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林一文先生曾任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副总工程师，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永福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永福电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福毅永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永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一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1120% 的股权，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发投资”）、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诚投资”）、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6.4631% 的股权。林一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一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王劲军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王劲军先生曾任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电控设计部主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福建永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毅永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电通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

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永鑫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永福铁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劲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746% 的股权，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7451% 的股权。王劲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劲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黄炎生先生，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热能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黄炎生先生曾任福建省第一电力建设公司工程部主任、总工程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装备发展处处长，中电建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临时负责人，中国电建集团武汉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中国电建集团长春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炎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炎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任职条件。

4. **刘勇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和技术经济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师（动力）、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环保工程师。刘勇先生曾任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副总工程师，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福建永福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华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港华时代智慧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永福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永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华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永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新能海上风电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永福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永福运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永福鑫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永福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746%的股权，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0.6838%的股权。刘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 **钱有武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建筑工程学院工民建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二级结构师（结构）。钱有武先生曾任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专职设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川云能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永福铁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州双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建永福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永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有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698% 的股权，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5336% 的股权。钱有武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钱有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 谭立斌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学士。谭立斌先生曾任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新科电子厂部门经理，戴尔（中国）计算机公司 NPI 经理，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副总裁；现任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快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立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谭立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

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翁国雄先生**，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学（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翁国雄先生曾任西藏林芝地区财政局副书记、副局长，福建省财政厅监督局调研员，福建省资产评估管理中心主任，福建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主任、副处级高级会计师；现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奋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国雄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翁国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方维忠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法律硕士。方维忠先生曾任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福建海峰坤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福建致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维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方维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王占永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王占永先生曾任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博士后、副研究员；现任福建农林大学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占永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占永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2: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党波先生, 1984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河海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党波先生曾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电网事业部高级项目经理、电网事业部副总经理、生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现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总经理、企业运营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党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080% 的股权, 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博宏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0372% 的股权。党波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党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经查询核实,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许伟坤先生, 1982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福州大学勘察技术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师(工程勘察)。许伟坤先生曾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运营部副主任、总经理工作部总经理; 现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福建永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许伟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0585% 的股权。许伟坤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许伟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